

資誠

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

傳承予美籍後代不可不知的臺美稅務議題



www.pwc.tw



目錄

總編輯的話	2
資誠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介紹	4
前瞻觀點	
「美國人」不可不知的稅務義務	6
美籍臺灣人做財富傳承規劃常見情況與思考	12
跨境資產傳承規劃好，後代子孫沒煩惱	20
我們的團隊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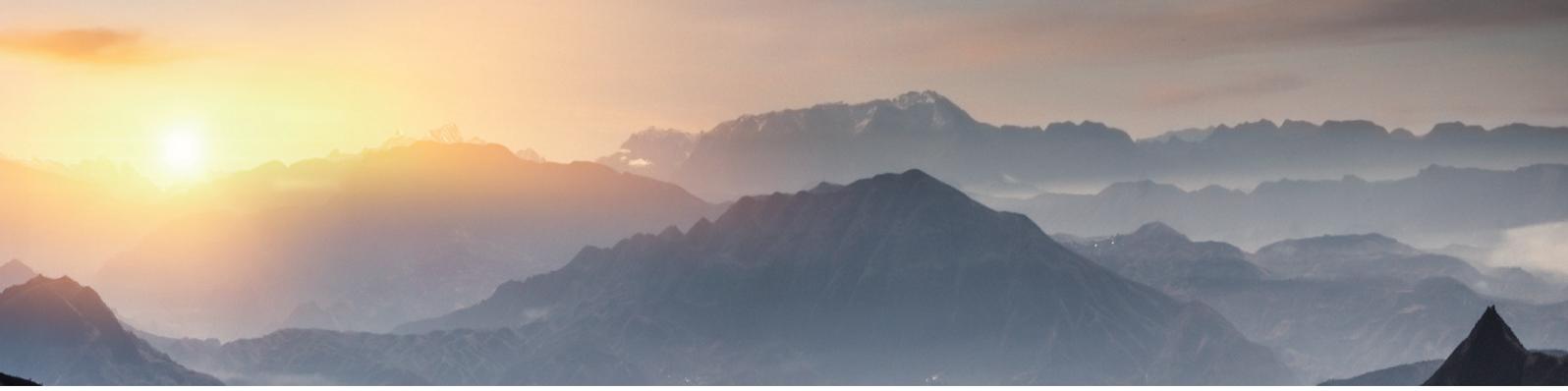


總編輯的話

臺灣家族企業的股東及家族歷經了數十年的財富累積，不僅是家族的資產呈現全球化佈局，同時家族成員的身分也從單一的中華民國國籍開始延伸到世界各國。隨著在美國出生、赴美留學、遠端工作的盛行，經常聽到身邊的朋友可能都有美國公民、美國綠卡，或是長期在美國工作的情形，進而衍生出可能的美國稅議題。

美國政治家富蘭克林曾經說過：「繳稅與死亡，是人生不可避免的兩件大事」。因此，身為美國的稅務居民，從財富累積的過程與財富的傳承，肯定要面臨美國龐雜的稅務規定。

《資誠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 2024 端午策略專刊》特別以「傳承予美籍後代不可不知的臺美稅務議題」為主軸，希望讓兼具臺灣及美國稅務居民身分的讀者，能夠透過專刊內容來瞭解美國稅務相關的議題及其未來可能的走向。



專刊以淺白易懂的文字來說明許多臺灣人（同時具備美國稅務居民身分）的錯誤稅務迷思，藉由個案故事來提醒經常被忽略的美國稅務申報義務與規範。除此之外，在家族資產傳承規劃中，贈與及遺產是無法迴避的議題，我們也舉出實務上美籍臺灣人在做財富傳承規劃時，經常碰到的情境與問題，並提供相關的美國遺贈稅分析。

最後，隨著臺灣家族資產全球化佈局下，如何做好跨境資產傳承的規劃，讓自己及後代子孫免除煩惱，提供了資產傳承架構與稅負層面的建議。盼望本專刊能讓兼具臺美雙重國籍的個人，對資產傳承及稅務合規上能有更正確的資訊，以作為財富傳承規劃的後盾。

洪連盛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
主持會計師



資誠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介紹

協助臺灣家族及企業重新定義家族與企業的使命願景，成就家族及企業永續

資誠自 2012 年起在臺灣倡議家族傳承議題，認為家族企業傳承是臺灣企業主必須面臨的國安問題。近年來失衡 (Asymmetry)、崩解 (Disruption)、高齡化 (Age)、兩極化 (Polarization) 及信任 (Trust) 等這「ADAPT」五大趨勢已成為全球所有家族企業面臨的最迫切課題。

PwC 於 2021 年宣布全球全新策略「新方程」(The New Equation)，以應對全世界正面臨科技帶來的崩解、氣候變遷、地緣政治以及 COVID-19 大流行的影響。因應疫後全球新變局，資誠家族企業服務團隊再進化，全新轉型整軍的「資誠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將協助臺灣家族及企業重新定義家族與企業的使命願景，成就家族及企業永續。

臺灣家族企業的企業主在疫情及疫後時代所面臨的競爭、各種營運風險及家族永續傳承的挑戰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激烈，企業主需要以全新的方法及思維帶領家族邁向永續航道，如何領導家族實現家族及企業永續絕對是企業主最深切的期待。資誠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能提供臺灣企業主在家族及企業永續經營的一站式 Total Solutions 整體解決方案；從財務績效、創新與成長、風險與治理、人才與傳承、數位轉型、併購、策略聯盟及 ESG 等企業永續策略目標，到家族治理、財富永續、經營權保護與傳承及家族核心價值等家族永續策略目標，協助企業主成就永續家族與永續企業。



前瞻觀點 1

「美國人」不可不知的稅務義務



在實務上，時常遇到具備臺美雙重國籍的納稅義務人，因為不熟悉美國稅法的規範，導致有短漏報而受罰之情況發生。這篇文章將針對美國個人所得稅經常被忽略的稅務申報義務及規範做基礎的介紹，破除常見迷思，希望讀者能有所裨益。



迷思一：即使有美國身分，不在美國生活就不用申報美國稅

1. 小美出生在美國，但自幼就被臺灣籍父母帶回臺灣，並在臺灣生活長大。這期間不曾回到美國，未來也沒有在美國生活的規劃，所以認為自己不需要申報美國稅。
2. 小明是一個土生土長的臺灣人，畢業後到美國就讀研究所，並幸運地找到工作、取得綠卡。在美國生活一段時間後，他決定回到臺灣發展。小明認為，因為沒有取得美國的收入，因此回臺後不必申報美國稅。

專家怎麼說

美國公民、綠卡持有者與在美國停留期間達一定標準之個人，皆會被認為「美國稅務居民」，應就其全球來源所得進行稅務申報與納稅。美國稅務居民的資產與投資若達一定門檻，亦需揭露給美國稅局。由於小美為美國公民，而小明仍持有美國綠卡，他們皆為美國稅務居民，只要有達到申報門檻，他們即需要申報當年度的美國稅並進行相應的資產揭露。

若小明在臺灣任憑綠卡失效，但並未實際執行放棄綠卡的動作，他在稅務上仍會被視為美國稅務居民，亦仍需要每年評估其自身是否有進行美國稅申報的義務。另一方面，小明可以通過正式放棄綠卡的方式，並完成其最後一年的美國稅務申報，以除去其美國稅務居民的身分。但若日後因在美國的居住天數過多而成為稅務居民或是有美國來源所得，小明仍會有申報美國稅的義務。



迷思二：為避免雙重課稅，我只針對該國所得進行申報即可

臺美雙重國籍的小華認為，他在美國只要申報美國的收入，在臺灣只要申報臺灣的收入，就可以合乎法規，且可避免被剝兩層皮。另外，由於臺灣資本利得免稅，所以這部分所得在兩邊都不必申報。

專家怎麼說

如同前段所述，美國是就全球來源所得課稅。根據美國稅法規定，除明定的免稅項目外，所有收入皆屬聯邦所得稅課稅範圍。舉凡工作薪資、租賃收入、銀行利息、股票分配股利、買賣股票的資本利得等，皆須向美國國稅局進行申報並繳納稅款。由於小華係美國稅務居民，他的全球所得，包含美國、臺灣，甚或是他若有其他國家的所得，都要申報在美國稅報上。

至於小華擔心的雙重課稅的問題，美國稅法上有兩種機制來因應：第一種為海外勞務所得免稅額；第二種為海外稅額扣抵，已繳納之臺灣所得稅款可用於抵扣美國所得稅。需特別注意的是，同一筆海外收入不得同時適用稅額扣抵與海外勞務所得免稅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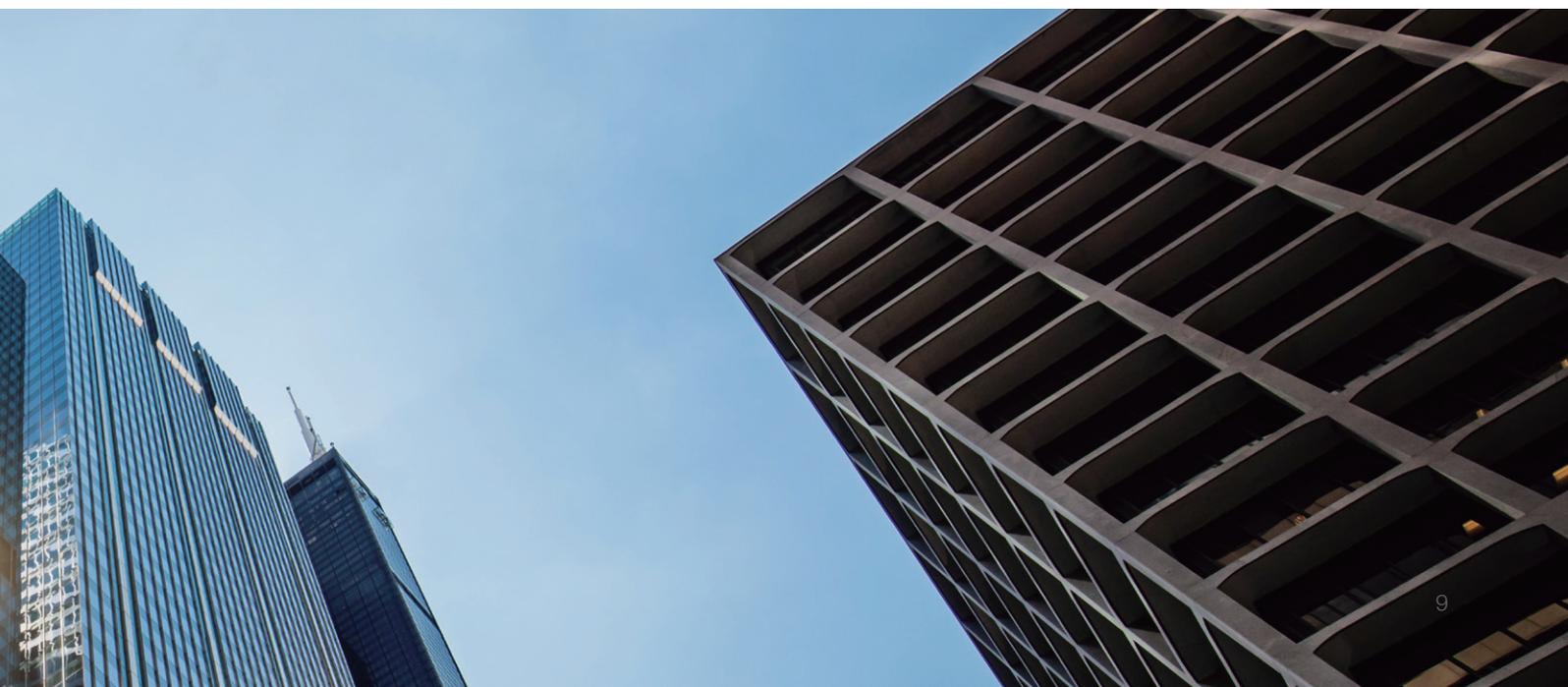
迷思三：臺灣雖有銀行帳戶，但金額不大，不需申報 FBAR

凱文是正港美國人。因為工作緣故，長期生活在臺灣。凱文覺得自己在臺灣的每個銀行帳戶裡的錢都沒有超過 1 萬美元，所以不用申報 FBAR。

專家怎麼說

「肥爸條款申報」，全名為 FBAR (Foreign Bank Account Report)「境外銀行及金融帳戶申報表」，若美國公民、綠卡持有者或符合美國稅務居民身分者在稅務年度中任何時點持有海外金融帳戶（包括擁有簽字權的帳戶）、證券或投資型保單的合計總價值超過 1 萬美元，就必須透過申報 FBAR 表格揭露所有海外金融帳戶。

凱文在臺灣及美國銀行帳戶裡的錢雖然都不多，但若各帳戶在年間的最高餘額加總起來有超過 1 萬美元，凱文仍然需要申報 FBAR。要注意的是，若凱文有開立臺灣的證券帳戶或是購買投資型保單，這些帳戶也都要跟著他的銀行帳戶一起申報給美國財政部。若未如期申報，凱文將可能面臨民事及刑事的罰則，「非故意」未報的罰款是每年 16,117 美元；而「故意」不報的罰則最高可以到每年 161,166 美元或是帳戶最高餘額的一半。





迷思四：臺灣捐贈的金額也可用於美國稅扣抵

張董是美國稅務居民。事業有成、家財萬貫的他是佛教的虔誠信徒，每年都會贈與大筆捐款給慈濟基金會。張董覺得此舉可以做善事又可以抵稅，一兼二顧，摸蚬仔兼洗褲！

專家怎麼說

針對扣除額的規範，美國與臺灣大同小異。但美國稅法在捐贈方面有較特別的規定。若要將捐贈作為列舉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只得向美國政府特許的慈善、宗教、科學及文教組織進行捐贈，且可扣抵金額視機構型態而定。

大多數的臺灣受贈機構不在美國稅法規定之合格受贈機構清單上 (501(C) Tax Exempt Organization)。因此，張董若想在申報美國稅時列舉扣除捐贈費用，還需留意機構是否符合資格。由於慈濟基金會並不在美國認定的合格慈善機構清單上，張董的這筆捐贈無法作為他在美國的列舉扣除額之一，也無法有效降低他的美國稅負。

臺美雙重國籍者在稅務申報及規劃上相對複雜，若有短漏報情形所產生之罰金亦不容小覷，美國稅務居民應主動釐清其所得稅申報義務，以避免因為疏漏而衍生之稅務風險和額外遵循成本；在做資產配置前，亦應盡速諮詢專家做相關的稅務規劃及風險評估，以合乎法規。若因貪圖眼前的便利，忽略申報義務而受罰，日後需花費更多時間及成本補足缺漏資訊。

本文作者



資誠稅務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蘇宥人 執行董事
peter.y.su@pwc.com

專業資格

- 美國德州律師
- 美國加州會計師資格
- 美國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 美國 Andrews Kurth LLP 律師
- 美國 Ernst and Young LLP

專長（個人稅）

- 美國個人稅務諮詢
- 美國遺贈稅規劃稅務諮詢
- 個人投資架構與個人股東雙重課稅議題諮詢
- 美國受控外國公司個人股東稅負影響諮詢
- 美國個人所得稅遵循服務

專長（公司稅）

- 跨國投資與融資規劃稅務諮詢
- 全球營運交易模式稅務諮詢
- 租稅優惠及投資獎勵評估及申請
- 租稅協定諮詢及運用
- 智慧財產權稅務諮詢
- 海外企業組織型態設立及諮詢
- 總機構與海外常設機構稅務診斷

前瞻觀點 2

美籍臺灣人 做財富傳承規 劃常見情況與 思考



在家族資產傳承規劃中，贈與及遺產是無法迴避的議題，但是當傳承涉及美國資產、或是家族中有美國籍的人士，大多數臺灣人並無法判斷自己是否在美國遺贈稅的申報與課徵範圍內。對臺灣的納稅義務人而言，常見的美國遺贈稅資訊來源通常是有相關經驗的親友、或是自行上網搜尋，造成資訊不正確、不完全或是過時，進一步導致申報錯誤或是遺漏，更甚者會遭到美國國稅局補稅加罰。本文將舉出實務上經常碰到的情境及迷思，並提供相關的美國遺贈稅分析：



迷思一：沒有美國籍就不需申報及繳納美國贈與稅或遺產稅

王家為一臺灣家族，除了一位持有臺美雙重國籍的王小明以外，其餘家人皆為臺灣籍，長居臺灣且沒有美國籍或綠卡。後來王爸爸因工作需求長駐美國，每月固定透過美國銀行帳戶劃撥現金給王小明作為生活費使用，王爸爸認為自己非美國籍，又僅僅是給子女生活費，不會被課徵美國贈與稅，因此沒有做任何申報。

多年後，臺灣籍的王爺爺因病去世。王爸爸在檢視爺爺的遺囑時，意外發現爺爺在紐約郊區有一棟房子要留給小明。王爸爸認為王爺爺沒有美國籍，所以不會產生任何美國稅負、也不需要美國申報。

專家怎麼說

從美國稅的角度出發，即使是非美籍，也有可能需要申報或是繳納美國贈與稅及遺產稅。美國贈與跟遺產稅首先需考量的是「移轉資產是否為美國資產」。對非美國人的王爸爸與王爺爺來說，如果當年度贈與美國資產高於 1.8 萬美元（2024 年限額，每年會依照通膨調整）、或美國遺產金額高於 6 萬美元，即有申報及納稅義務。

由於案例中「王爸爸美國銀行帳戶中的現金」以及「王爺爺遺產中的紐約房地產」皆屬於美國資產，故需要檢視移轉金額是否超過上述門檻，若超過，就需要申報並繳納相應的美國贈與稅或遺產稅。

另一方面，由於這部分資產已經在王爸爸或是王爺爺的美國申報書上進行揭露與納稅，王小明作為資產的受贈與繼承人，無需再對此做美國稅的申報。



迷思二：非美籍人士的美國資產可以直接按照臺灣遺囑分配，迅速轉移給受益人

王爺爺要留給小明的紐約房地產價格水漲船高，很多有興趣的買家紛紛通過房仲來詢問。小明認為房子按照王爺爺臺灣遺囑已經分配給自己，在美國不需進行任何額外流程，因此想要盡快將紐約房地產變現。

專家怎麼說

因為在王爺爺往生時，紐約的房地產是由王爺爺直接持有的，就算留有遺囑，王爺爺的美國資產仍需要經過美國紐約州法院的遺囑認證程序 (Probate) 後，才能轉移到小明身上。與臺灣不同的是，美國的遺囑認證程序複雜且繁瑣，通常會耗時一年到兩年，同時還需要支付高昂的律師與法院費用，而在遺囑認證期間，王爺爺的美國資產形同凍結，小明並無法隨意出售。小明需要等到認證程序完成後，才可以拿著證明去進行資產的過戶，最終達到他想要出售房地產的目的。

另一方面，若王爺爺在生時，有設立生前信託 (Living Trust)，並將他的美國資產都放到信託內，那在王爺爺過世時，小明就可以馬上依照信託條款，獲得此房地產，避免了耗時耗力的遺囑認證程序。



迷思三：非美籍人士贈與臺灣資產給美籍子女，只要申報臺灣贈與稅即可

小明錄取哈佛大學，王奶奶為了慶祝孫子考上哈佛，預計將目前市值臺幣 500 萬的家族企業股票（屬臺灣非上市櫃公司股票）贈與給小明。王奶奶覺得自己不是美國人、送給孫子的東西也不是美國資產，所以不會產生任何美國稅負、也不需要在美國申報。

專家怎麼說

從奶奶的角度來看，非美籍的自己贈與非美國資產給小明，只要申報完成臺灣的贈與稅後，的確不需申報或繳納任何美國贈與稅。但從小明的角度來看，由於小明為美國籍，且當年度受贈海外資產金額大於 10 萬美元，小明必須向美國國稅局揭露其海外資產受贈資訊，否則可能因短漏申報而產生相關罰金。另一方面，由於小明受贈的資產是臺灣的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小明日後亦有可能需要依據他的持股比例，向美國國稅局揭露這家公司的營運情況。





迷思四：美籍人士贈與資產給配偶，可以透過夫妻間贈與免除贈與稅

小明於哈佛畢業後，在紐約著名的 A 公司任職，年薪為 40 萬美元，負責亞太區的業務並被公司外派往東京兩年。小明於外派時結識了非美國籍的由美子，兩人一見鍾情且馬上登記結婚。由於由美子事業重心位於日本，故夫妻決定暫時維持遠距離，小明回到紐約公司總部工作，而由美子則留在東京。不過，小明每月固定匯一半的薪水給在日本的妻子作為投資理財使用。小明覺得自己的薪水是匯給妻子，應適用夫妻間贈與，所以不會產生任何美國稅負、也不需要在美國申報。

專家怎麼說

從美國贈與稅角度來說，在夫妻雙方都是美籍的情況下，配偶之間相互贈與適用無限額免稅；但若是美籍人士贈與非美國籍配偶，僅適用每年免稅額 18.5 萬美元（2024 年限額，每年會依照通膨調整）。由於小明當年度贈與由美子的現金超過免稅額度，所以小明需要申報並揭露其贈與明細，並可能需要繳納相應的贈與稅。不過，美籍人士可享有終身贈與及遺產免稅額度 1,361 萬美元（2024 年限額，每年會依照通膨調整），因此，在小明累積贈與超過這個限額之前，小明暫無需繳納任何贈與稅。須注意的是，上述美國終身贈與及遺產免稅額度預計將在 2026 年回歸並調降至 500 萬美元（稅改前限額，再依照通膨調整）。

然而，若案例改為由美子贈與小明，若不考慮日本贈與稅因素，因為小明為由美子的美籍配偶，由美子對小明的贈與可以適用夫妻間贈與無限額免稅，但視贈與標的，由美子或小明仍可能有揭露贈與、受贈之申報義務。



迷思五：在臺灣繳納的贈與稅或是遺產稅都可以扣抵美國稅負

小明每年申報臺灣所得稅後，都可以把在臺灣繳的所得稅拿到美國抵扣美國個人所得稅。小明心想，既然臺灣所得稅可以抵扣美國所得稅，在臺灣繳納的贈與稅或是遺產稅，想必也可以拿到美國抵扣美國的贈與稅及遺產稅。

專家怎麼說

如同先前討論，美籍人士適用終身贈與及遺產免稅額度 1,361 萬美元。因此，在終身免稅額以下的累積贈與，小明僅需進行申報，但不會產生任何贈與稅負。若小明去世時，他生前的累積贈與及遺產價值的合計數，小於當年度的終身免稅額度，則遺囑執行人也僅需代表小明申報其遺產稅，而無需繳納遺產稅。

若美籍人士贈與資產超過上述終身免稅額，則需要依照累進稅額 18%~40% 課徵贈與稅。在與美國有贈與稅協定的特定國家（例如：澳洲、丹麥、法國、德國、日本、英國等等）所繳交的外國贈與稅，可用來抵扣美國贈與稅。由於臺灣與美國目前尚沒有相關協定，因此小明在臺灣繳納的贈與稅無法抵扣他可能要支付的美國贈與稅。

若美籍人士遺產超過其剩餘的終身免稅額，則需要由遺囑執行人申報與繳納美國遺產稅。與贈與稅不同的是，若遺產中有海外資產，且海外資產在該國家有繳納遺產稅，則可用海外繳納的遺產稅抵扣該海外資產在美國所產生的遺產稅。因此，小明過世時，在臺灣繳納的遺產稅可以用於抵扣他臺灣資產所產生的美國遺產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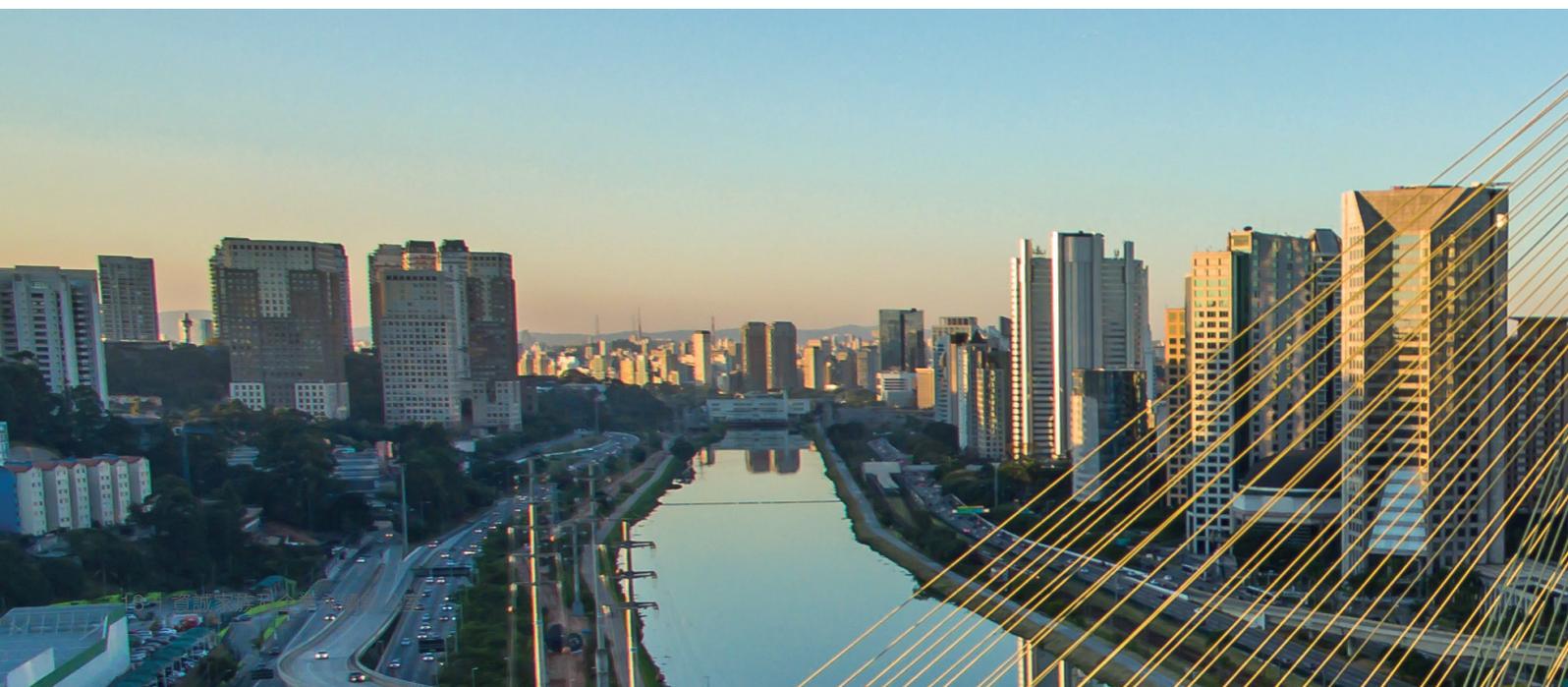


迷思六：透過設立信託就可以節省美國贈與稅及遺產稅

王爸爸近期於加州置產，知道可能因此會有美國遺贈稅的問題，想要提早規劃自己的資產傳承，便向周遭的親朋好友詢問有沒有相關經驗。隔壁的張太太說，在美國設立信託，有節省美國贈與稅及遺產稅的效果，王爸爸聽了十分心動，考慮自己也要設立信託將美國資產放入，以取得節稅效果。

專家怎麼說

信託的主要功能不在於節省美國贈與或遺產稅，而是避免先前提到的美國遺囑認證程序。信託類似於遺囑，可以根據委託人的需求訂立信託條款，起到保護及管理資產的功能。但信託本身較為複雜，條款的设计上需要仰賴專家的判斷，依據信託的種類（自益或是他益）、想要放入信託的資產、以及資產價值本身的成長性等等條件做出調整，才能讓信託發揮其應有的效用。因此，若王爸爸考慮要提早規劃自己的資產傳承，應該先預約美國信託或稅務方面的專家，在溝通過其自身想到達到的傳承效果後，請專家提供規劃建議。



除了上述常見情境及迷思外，美國贈與及遺產案例變化百百種，如何根據自身需求、做出相對應的安排，是每位美籍人士都需要面對的課題。由於美國贈與及遺產相關稅法比較複雜，若您有美國資產贈與或是傳承的考量，建議詢問美國稅專業人士以避免掉入稅法誤區，盡早進行規劃，才能讓風險以及稅負最小化、讓資產傳承效益最大化。

本文作者



資誠稅務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蘇宥人 執行董事
peter.y.su@pwc.com



前瞻觀點 3

跨境資產傳承 規劃好，後代 子孫沒煩惱



在過去全球化的經濟發展及臺灣特殊的地緣政治環境之下，企業主或家族成員如有以下情形，應儘早思考跨境資產傳承方式：

1. 家族企業的事業版圖遍及全球，企業掌門人除了臺灣國籍身分，也擁有他國國籍身分，下一代也生而取得雙重國籍身分，資產也因為事業版圖或國籍多元的因素遍佈多國；
2. 家族企業掌門人只有臺灣國籍身分，但二代因在國外出生而擁有他國國籍或二代因年輕時求學或就業的關係移居海外，進而於國外安居立業、結婚生子，最終決定定居海外；
3. 家族成員舉家移民為讓後代子孫享有不一樣的求學、就業及生活的環境；
4. 近年來地緣政治升溫的警訊之下，部分企業主及家族成員評估取得他國國籍身分，甚至打算移居海外或放棄臺灣國籍身分，並將部分資產配置至境外，以確保人身及資產安全。

以境外公司控有家族企業者，如何進行傳承

從事電子零件製造業的黃先生，早年因中國勞動及土地成本低，個人透過境外紙上天堂公司持有中國公司股權，而個人透過三角貿易獲配的盈餘則存放在新加坡的私人銀行個人帳戶從事金融商品的理財投資。

早年因臺海危機，黃先生把懷孕的太太送到美國，自己則在臺灣、中國、美國三地奔波，一個兒子及兩個女兒都在美國出生，拿的是美國護照，一路在美國生活求學，最後兩個女兒在美國嫁人扎根。

黃先生名下的資產大多都在臺灣境外，但從未考慮放棄臺灣國籍或戶籍，由於兒子近年來生活重心已回到臺灣及中國，且在黃先生栽培下已從企業基層了解運作並培養接班梯隊準備接班，至於兩位女兒則無意參與家族事業經營，年事已高的黃先生在太太意外往生後，開始想要安排家族企業及財富傳承，黃先生想將家族企業過半股權傳予兒子，金融商品則由兒女均分。黃先生想知道，家族資產傳承如何進行？

鄭律師怎麼說

「家族和諧」及「企業永續經營」是許多創業者、家族企業掌舵者的理想與願望。實務上，常見企業經營者可能因忙於企業日常事務，或不知如何開始進行家族企業傳承，而未有具體行動，導致忽略或延誤家族企業傳承規劃。黃先生可參考以下方向，進行家族資產傳承：

一、提早準備並做好風險控管「先求有再求好」

家族企業傳承規劃非一蹴可及，家族掌舵者即使找到家族企業傳承規劃的專業人士從旁加以協助，仍需進行一段時間後方能初步完備。

「天有不測風雲、人有旦夕禍福」，在規劃過程中，黃先生可能因人生無常或其他因素未能竟其所願，成為管理規劃完成前的風險與遺憾，所以遺囑的準備及簽署，可視為家族企業傳承的初步布局。因為若黃先生意外死亡而未以遺囑將境外公司股權過半股數分配給兒子，並將金融商品平分給兒女時，兒子及女兒間須就境外公司股權及金融商品如何繼承，達成一定協議，如協議不成，則資產包括股權就可能由三位兒女均分，因而可能導致兒子未來接班時因股權只有占 1/3，有無法確實掌控企業的風險。

但遺囑如何撰擬？如何就境內或境外資產於遺囑中呈現與分配，亦需要審慎注意。此外，遺囑的侷限性在於「僅能靜態安排財產分配，無法完整處理家族事業的完整規劃與管理配套」，故遺囑僅能視為傳承規劃大計的起點，作用在於家族企業傳承架構完成前，作為避免未來子女紛爭的過渡時期風險管理措施。黃先生在完成遺囑的風險管理措施後，須進一步考量傳承方式及稅負管理。

二、代代相傳的方式—透過閉鎖性公司？信託？

家族企業如想要代代相傳，就要對家族企業股權建立明確的所有權、經營權及受益權分配的「家族專業治理」機制，以促進家族團結並減少因家族紛爭而影響企業營運的可能。

如從股權的所有權、經營權、受益權三面向來看，運用閉鎖性公司有以下優點：

- **所有權控制**：閉鎖性公司可透過公司章程明定股份轉讓的限制，來落實「鎖住家族股權」之目的。
- **經營權穩定**：閉鎖性公司可發行複數表決權特別股或具有特定事項否決權之特別股予企業經營者，有助於確保企業經營者對企業的主導權。
- **受益權分配**：閉鎖性公司可發行特別股，並就特別股股東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進行規定，有助於保護家族成員的經濟利益與權益。

相較於閉鎖性公司，信託亦可達成所有權控制、經營權穩定及受益權分配的效果，因為信託可將財產之所有權、經營權、受益權各自分成不同歸屬權利人，藉此來鞏固企業經營權，並解決股權因繼承而分散的問題，同時貫徹委託人意志，明確分配信託利益，避免家族紛爭。

如果就閉鎖性公司與信託兩者相比，信託從以下層面來看，擁有更佳的資產保全及股權保障的效果：

- **信託擁有更好的資產保全效果：**閉鎖性公司章程設計時，須注意股東因個人債信問題而導致股權遭強制執行而外流的風險；相反地，信託具有一項閉鎖性公司沒有的特色，即信託財產原則上不得強制執行，當信託設計得宜時，即使委託人破產，透過信託利益之支付，亦能保障信託受益人的經濟來源，委託人可透過信託機制逐年分配信託利益予子女，以避免子女任意揮霍，亦可透過信託設計來保障特定人（如未成年子女、身心障礙者）生活無虞。
- **信託無股權繼承的問題：**閉鎖性公司章程設計時，須注意因股東死亡而導致股權因繼承而外流的風險；而且，當閉鎖性公司股東死亡時，其股權繼承過程亦較費時（須申報並繳納完遺產稅才能進行遺產分割），在未完成遺產分割前，該股東權如何行使，需取得繼承人的共識後才能行使；相反地，信託因股權由受託人持有並由受託人按信託契約約定行使股東權，故無前述閉鎖性公司的股權繼承及股東權行使問題。
- **信託更能落實股權轉讓限制：**閉鎖性公司得於章程規定股權轉讓之限制，但該限制也可由後代股東於繼承股權後透過修改章程內容而放寬限制，進而有股權外流的風險；相反地，信託契約中可約定股份轉讓限制，包含所有權、股利、表決權等都可透過信託機制達到集中持有而個別受益之目的。受託人基於信託契約作為形式持股人，受有信託契約的約束，不得轉讓及變更家族事業的持股，而家族事業的後代繼承人基於信託契約作為受益人，在享受家族企業的經營成果之餘，形式上並未持有股權，當然無從轉讓持股，如此一來，即可充分達到家族事業股權鎖定的目的。

如果黃先生於生前立有遺囑或將境外公司股權交付信託，當其死亡後，遺產或信託財產將可依遺囑或信託的預先安排，由指定的繼承人或受益人享有。假若未事先妥善安排，不僅可能有違當初資產分配的本意，亦可能導致後代子女對於資產的紛爭不斷，但信託的設立亦須視黃先生的意願及家族成員的狀況，進行稅負管理的評估後再設立。



三、稅負管理

考量股權傳承時，需進行多面向的評估，以下為一般須評估的稅負事項：

1. 資產所有權人及資產承接人的稅務居民身分及資產所在地所的稅務規範對於家族架構調整所產生的稅負，包含所得稅、贈與稅、遺產稅…等；
2. 生活重心、稅務身分或資產所在地有無調整的空間；
3. 具有雙重國籍身分在傳承跨境資產時，有無重複課稅的問題；
4. 家族成員取得資產後的稅負及申報義務，包含事前、事後申報義務、資金流程或資金來源的合理性；
5. 未來世代傳承的遺產稅有無可能降低；
6. 境外信託亦須留意 CFC 申報新規：財政部於 2024 年 1 月 4 日發布解釋令，規範當委託人以低稅負區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為信託財產時，受託人的持股依信託契約內容不同，分別當作是委託人或受益人的直接持股，依 CFC 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就黃先生家族案例而言，除了黃先生以外的家族成員均具有美籍，黃先生及家族成員在傳承過程中，稅負層面至少需思考以下面向：

1. 黃先生移轉非美國境內資產予具美籍之家族成員時，應評估臺灣遺贈稅，及美籍家族成員於隔年度應向美國國稅局申報受贈海外資產；同時信託架構下的美籍受益人，也須評估未來信託利益，對其美國所得稅與境外資產揭露的影響。
2. 黃先生的兒子搬回臺灣後，未來在黃先生移轉資產前，應評估是否在承接黃先生資產前放棄美籍身分，以避免未來美國稅負的負擔。
3. 黃太太身後傳承資產予子女時，需評估臺灣及美國之遺產稅，如傳承標的為臺灣或美國境內資產時，兩國遺產稅可以互抵，無重複課稅之虞，惟若傳承第三地之資產（例如：傳承新加坡銀行帳戶之銀行存款）予子女時，可能產生被重複課稅的稅負不利情形；
4. 美籍家族成員於取得海外資產時，除申報受贈海外資產以外，也需特別留意美國稅務申報的義務，其中與臺灣較大的差異是美國稅務居民除了所得面有申報義務，資產面也有相應的申報義務，例如：持有美國以外的境外公司股權達一定比例，或持有不同金融資產金額合計達一定金額以上，個人均負有美國稅務申報義務，建議家族成員應尋求專業人士的協助以達成合規申報，避免一時不察，引來美國國稅局的追查並招致罰鍰。
5. 美籍第二代家族成員取得資產後，未來移轉給第三代時，美國遺贈稅的負擔（稅率最高 40%），如何減少或避免此稅負。

綜上，就稅務面而言，除臺灣遺贈稅負及所得稅負外，黃先生也需進一步審慎評估，黃先生如欲透過信託傳承資產予美籍子女時，需特別留意信託內容的設計不同，美國稅負影響也不同。因此透過信託傳承規劃時，須尋求專業會計師或律師之建議，避免父母傳承的美意卻成為子女的負擔。

本文作者



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
鄭策允 協同主持律師
alvin.cheng@pwc.com

專長

- 個人稅（所得稅、贈與稅及遺產稅）申報與諮詢
- 家族信託規劃與諮詢
- 家族企業傳承規劃與諮詢
- 親屬繼承法律及稅務諮詢
- 遺囑擬定
- 家族憲法內容規劃與諮詢
- 公益慈善事業架構規劃與諮詢
- 對國稅局函查或補稅，提供諮詢與行政救濟服務

我們的團隊



林鈞堯

副所長

+886 2 2729 5230
kevin.lin@pwc.com



洪連盛

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
主持會計師

+886 2 2729 5008
sam.hung@pwc.com



林一帆

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
協同主持會計師

+886 2 2729 6226
yi-fan.lin@pwc.com



鄭策允

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
協同主持律師

+886 2 2729 5098
alvin.cheng@pwc.com



蘇宥人

資誠稅務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886 2 2729 5369
peter.y.su@pwc.com



盧志浩
資誠創新諮詢公司
董事長
+886 2 2729 6369
jacky.l.lu@pwc.com



劉欣萍
國際及併購稅務諮詢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29 6661
shing-ping.liu@pwc.com



蔡朝安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886 2 2729 6687
eric.tsai@pwc.com



徐丞毅
兩岸商務及稅務諮詢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29 5968
cy.hsu@pwc.com



游明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暨聯盟事業副執行長
+886 2 2729 6157
peter.yu@pwc.com



李佩璇
稅務諮詢
執業會計師 (臺中)
+886 4 27049168, ext.25207
pei-hsuan.lee@pwc.com



李宜樺
資誠永續發展服務公司
董事長
+886 2 2729 6685
eliza.li@pwc.com



劉穎勳
稅務諮詢
執業會計師 (臺南、高雄)
+886 6 2343111, ext.26258
ying-hsun.liu@pwc.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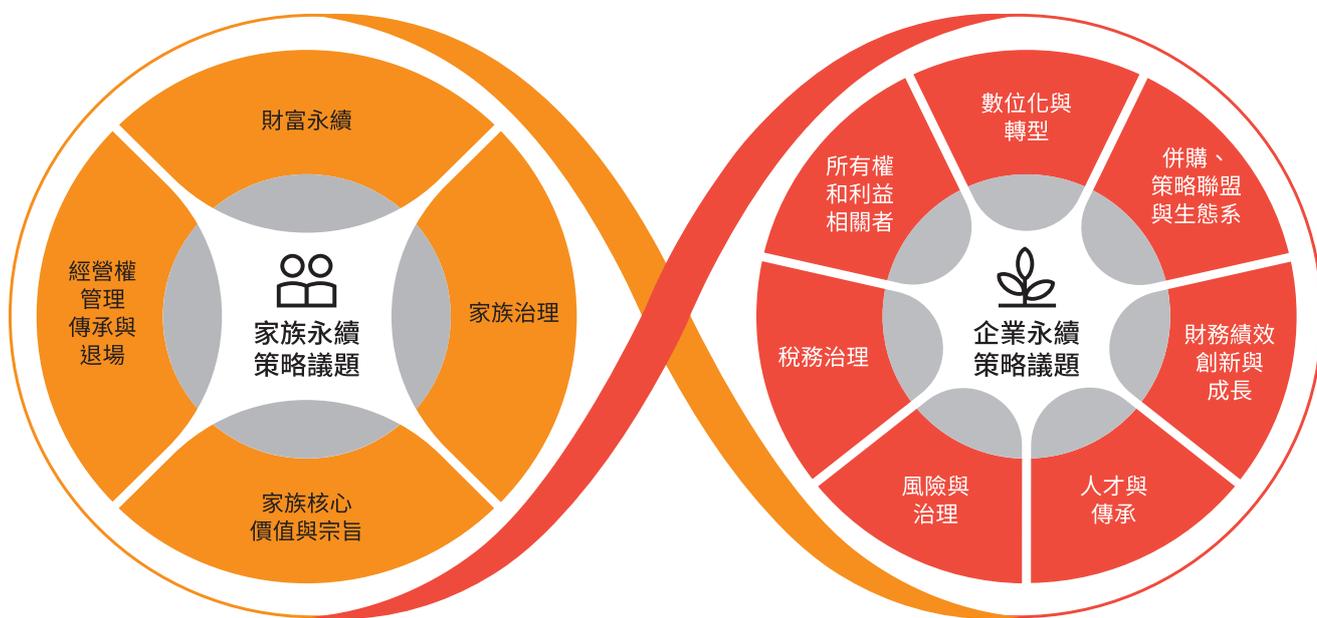


桂竹安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執行董事
+886 2 2729 6289
tim.kuei@pwc.com



陳筱娟
稅務諮詢
執業會計師 (臺南、高雄)
+886 7 2373116, ext.25696
audrey.chen@pwc.com

攜手擬定成長策略 成就家族及企業永續



www.pwc.tw

© 2024 PwC.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refers to the PwC network and/or one or more of its member firms, each of which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com/structure for further details. This cont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nd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advisors.

免責聲明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herein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tax, accounting, legal or other competent advisers. Before making any decision or taking any action, you should consult a professional adviser who has been provided with all pertinent facts relevant to your particular situation. The information is provided as is, with no assurance or guarantee of completeness, accuracy or timeliness of the information and without warranty of any kind, express or implied,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warranties of performance, merchantability and fitness for a particular purpose.

本文提供的信息不應替代與專業稅務、會計、法律或其他有能力的顧問的諮詢。在做出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行動之前，您應該諮詢專業顧問，他們已獲得與您的特定情況相關的所有相關事實。資訊提供不保證信息的完整性、準確性或及時性，也不提供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包括但不限於性能、適銷性和特定用途適用性的保證。